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

98.4.15	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10.16	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28	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6.13	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2	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11	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6.9	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30	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、選修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每學期實施一次，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必、選修及英語授課課程（英語授課不含外文系專業課程）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：

（一）學士班課程：教學意見調查（七分量表）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%（不計期中棄選人數），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

- 1.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，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（班），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20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10人以上：滿意度達6.1分以上。
- 2.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，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（班），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40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30人以上：滿意度達6.0分以上。
- 3.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，或學系招生因採全英語分組（班），其需分班課程之非英語授課達65人以上、英語授課達55人以上：滿意度達5.9分以上。

（二）學士班以外課程：教學意見調查（七分量表）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%（不計期中棄選人數），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

- 1.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8人以上：滿意度達6.4分以上。
- 2.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16人以上：滿意度達6.3分以上。
- 3.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或講授類英語授課達26人以上：滿意度達6.2分以上。

（三）所有課程：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，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50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.5分以上(七分量表)。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，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資料。

四、滿足第三點之課程，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